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內或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下文所列各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期；而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向有權獲提呈發售本公司其他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類別證券)之比例，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事宜上必須或權宜作出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最多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在經更新計劃限額內實行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其中一名該等持有人能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載。